

2020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尖扎县财政部门以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州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打造灵秀尖扎，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抓“六保”促“六稳”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攻坚克难抓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 年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 11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尖扎县 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的决议》（人大常办字【2020】29 号）决定批准调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调整为 18667 万元，实际完成 19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 8.72%，增收 1531 万元。

支出完成情况。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65995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同比增长 23.53%，增支 50662 万元。

全年财力及预算执行结果。2020 年全县总财力 282452 万元，同比增长 26.51%，增加财力 59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1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6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0 万元，上年结余 1138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7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9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619 万元。

2020 年尖扎县“三公”经费支出 888.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5.8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1%，减支 47.6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82 万元；补助收入 67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5 万元；债务收入 12400 万元（新增债券 1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248 万元；年终结余 1695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13 万元，同比增加 341 万元，增长 20.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6 万元，同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1.15%，年末收支结余 8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61 万元。

二、2020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狠抓组织收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一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经济下行及财政收支矛盾，始终把抓组织收入、争取上级补助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完成预算目标；二是为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我局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认真把握政策导向，积极向省州财政汇报接洽，2020 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670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2400 万元，一般债券 14306 万元。

（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支出结构日趋合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采取有保有压措施，规范预算执行力；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实现均衡支出；三是贯彻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有关要求，编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时，科学合理地控制在上年支出额度以内；四是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三）坚持民生优先理念，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着力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2020 年，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 21311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0.12%。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投入 24392 万元；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14077 万元，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三是**支持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6709 万元；**四是**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 31958 万元，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能力；**五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 11874 万元，进一步改善城乡无房户和困难户的居住条件；**六是**节能环保支出 18030 万元；**七是**加强惠农政策落实，支持农林水事业投入 72646 万元，落实草原生态奖补、农业综合开发、设施农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八是**城乡社区支出 33807 万元，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城乡环境及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九是**科技支出 175 万元。

（四）各项改革不断深入，财政管理更加科学。一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制定了《2020 年绩效工作计划》，确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56 个，涉及资金达 41604.03 万元，确定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14 个，涉及资金达 2761.61 万元；**二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在尖扎县政府网站公开 2019 年政府决算、部门决算和 2020 年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信息；**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债务统计分析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实行动态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月上报债务监测平台月报，2020 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58165.71 万元（一般债券 29742.5 万元，专项债券 22400 万元，外债 6023.21 万元）；本年化解隐性债务

本金 10220 万元，完成当年计划化解任务的 188%；**四是**加强全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20 年，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累计完成全县政府采购审批备案 1043 项，政府采购资金达到 21119.1 万元，与 2019 年采购资金 11967.12 万元相比增加 56.66%，实际采购额与年初预算相比资金节约率为 3.42%，节约财政资金 747.88 万元；**五是**继续加强财政培训工作。组织完成了政府性资产培训、乡镇决算填报培训、“政采云”系统培训、会计制度培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软件操作培训、内部控制培训等，累计培训人数达 500 余人。通过各类培训，提高各单位财务人员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使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六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根据州政府下发的黄政办函【2020】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摸排清查，并对清查出的全县各部门存量资金进行集中收缴。2020 年，我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8128 万元，其中：统筹使用安排资金 7365 万元，原渠道安排 37563 万元；**七是**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县财政局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建立财政监督大格局，加大对民生工程、民生资金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财政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和资金使用情况。尖扎县财政局党组根据纪委监委要求，积极开展尖扎县 2020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围绕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涉及 8 个部门 13 个单位共 29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019 年 13483.86 万元、2020

年 13181.94 万元) 管理使用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发现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财务档案管理不规范、“一卡通”使用率不高等 3 个问题, 已限期全部整改完毕。在省、州财政部门安排的重点检查任务基础上,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检查发现问题 3 个, 涉及资金 43.53 万元, 已按照资金原渠道上缴财政国库; 对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会计质量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 持续加强脱贫攻坚后续巩固工作, 认真开展“补针点睛”专项行动。一是根据《尖扎县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方案》, 我局认真开展脱贫攻坚后续巩固工作开展。2020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19.05 万元, 较 2019 年县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1964.17 万元, 增长 12.97%, 达到财政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目标;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精神, 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全面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措施, 做到“应整尽整”, 全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24955.08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1254.28 万元, 省级资金 3264.8 万元, 县级资金 436 万元, 整合资金优先用于贫困村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强各行业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联动机制, 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落到实处。

(六) 积极推进村级扶贫资金会计核算监管新模式“互

“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试点工作。2020年6月，为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和“建立解决相对脱贫的长效机制”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对扶贫资金核算监管的职能作用，解决基层财务力量薄弱、村级账务不规范、会计核算科目不健全、财务监督管理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青海省财政厅确定尖扎县作为试点县，开展“互联网+区块链+精准扶贫资金代理记账”试点工作。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统筹谋划，积极履行牵头抓总主体责任，协调各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经过3个月的共同努力，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得到省财政厅领导的一致认可。这项工作的开展能够有效防范扶贫资金各实施节点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我县扶贫资金的使用安全，并扩大行政、事业、乡镇、村级财务代理记账试点范围，推广信息化财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财务管理。

（七）聚焦疫情防控，支持“六稳”“六保”任务落实。

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大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财政资金保障。采取提前预拨等措施，保障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省财政下达疫情防控各类专项资金3430.53万元，其中：抗疫国债资金2731万元，省级专项资金699.53万元。县财政疫情防控配套资金351万元。省州财政及时安排下达医疗卫生、城乡低保、就业等社会保障类资金31055万元；二是减费降税政

策落实。对全县 17 家小微企业及个体户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新出台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共减免税额 1202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后劲。